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闽发改高技函〔2022〕250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2年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，各省属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，各科研机构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，强化科技自立自强、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任务，打造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新动能，我委组织开展2022年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拟申报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方向需符合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“十四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1〕60号）的重点领域，能够突破关键基础材料、核心零部件、产业技术基础等发展瓶颈，填补产业链空白或实现国产替代，并对当地产业发展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。

(二) 拟申报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应符合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闽发改高技〔2021〕594号,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的条件要求。

(三) 按照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方法(详见附件),对拟申报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进行初评,初评得分应不低于70分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(一) 请主管部门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认真做好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推荐申报工作,组织申报单位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编制申报材料,包括申请报告、评价数据表、证明材料、真实性承诺书(详见《管理办法》的附件1—5),提供统计年报、第三方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,并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。

(二) 请主管部门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适当形式,严格筛选、充分论证,择优确定基础条件较好、有鲜明区域特色、辐射带动力强的创新平台进行推荐申报。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在的设区市可推荐申报3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,其他设区市2个,各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省属企业集团等其他主管部门可推荐申报1个。

(三) 请主管部门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,于2022年9月9日前将申报文件(含初评情况)、申请报告、评价材料一

式1份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报送至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发展处。我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推荐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论证评审意见，综合研究后，择优予以认定。

（四）请主管部门根据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工程研究中心全过程监督管理，做好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验收工作。截止到2022年8月31日，对于工程研究中心逾期未验收的主管部门，暂停本次推荐申报资格。

联系人：傅明建 87063231 周加同 87063198

邮箱：fgwgjsc@fujian.gov.cn

附件：2022年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方法
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2年7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2 年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方法

一、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

★基本信息							
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							
批复时间及文号							
运行模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实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实体（依托单位：_____）					
评价期		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					
行业领域、行业细分领域							
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、细分领域							
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	姓名						
	联系电话						
工程研究中心联系人	姓名						
	联系电话						
电子邮件							
传真							
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网址							
★评价体系							
一级指标 (满分分值)	二级指标 (满分分值)	三级指标 (单位)	满分 分值	基本 要求	满分 要求	指标 数值	评价 得分
服务 重大 战略 (33)	行业贡献 (15)	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	5	—	—	—	
		对支撑国家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的贡献	5	—	—	—	
		对推动技术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	5	—	—	—	
	承担任务	全部在研项目数 (个)	7	7	40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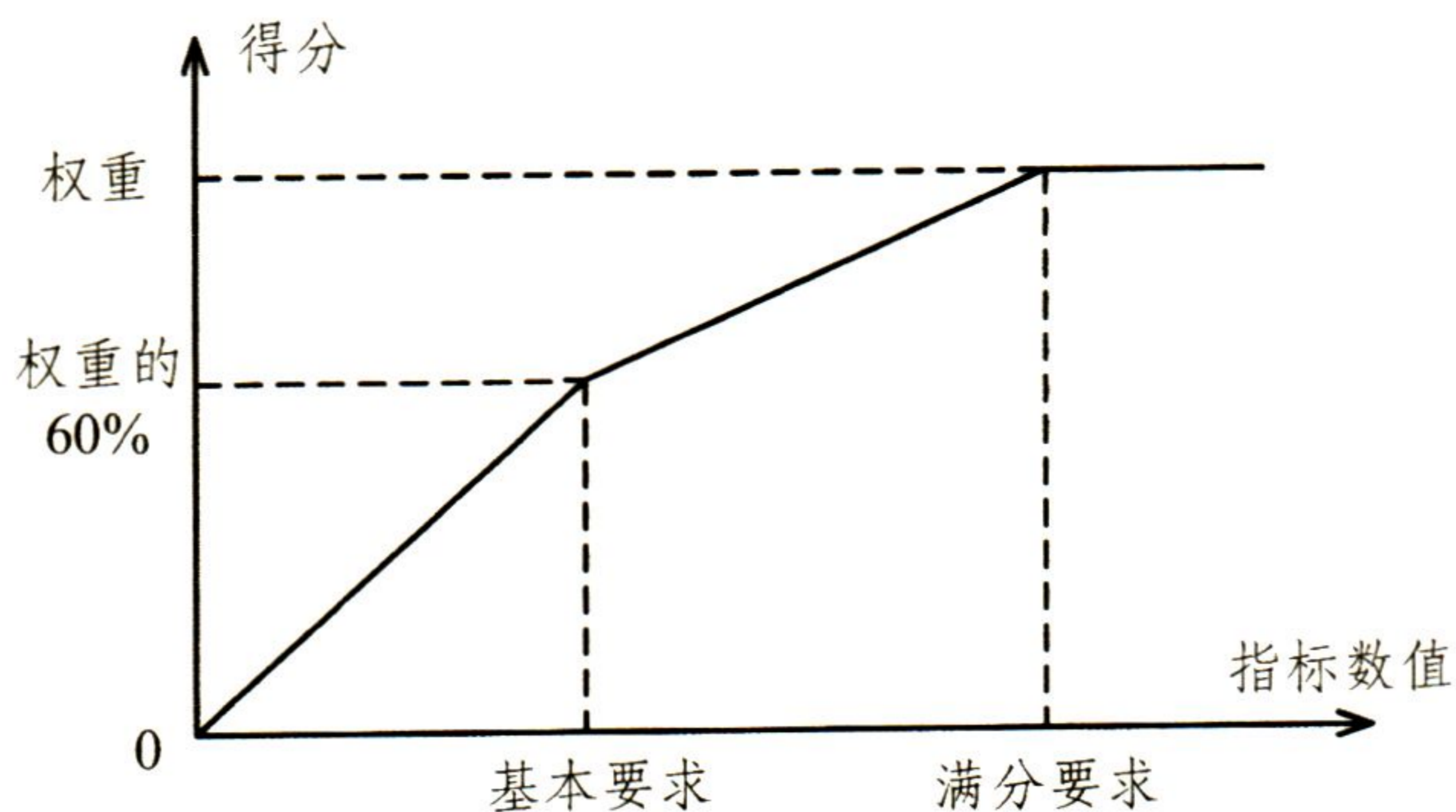
	(18)	其中：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数（个）	3	2	10		
		其中：国家和省级委托任务经费（万元）	3	500	2000		
		参加制定的国际、国内、省级和行业标准数（个）	5	1	4		
推动 产业 发展 (32)	研发成果 (15)	评价期内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（件）	7	4	30		
		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（件）	8	10	90		
	成果转化 (17)	技术性收入/ 新产品销售收入（万元）	12	500/ 5000	8000/ 30000		
		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（万元）	2	30	150		
		每万元研发经费对应的技术性收入/ 每万元研发经费对应的新产品销售 收入	3	1/ 10	5/ 20		
强化 自身 建设 (35)	研发投入 (15)	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（万元）	10	1500	5000		
		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均研发经费 支出（万元/人）	5	20	60		
	人才培养 (12)	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（人）	7	50	150		
		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（人）	3	5	25		
		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 家人月（人月）	2	20	80		
	平台支撑 (8)	仪器和设备原值（万元）	5	2000	6000		
		独立研发场所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3	1500	5000		
加分项 (10)		采用法人实体运行的，加2分；院士、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、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达到2名，加2分；通过国家（国际组织）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，加2分；获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，加2分；承担国家重大项目（工程），加2分；获国家级首台套装备认定，加2分；取得PCT专利受理证书，加2分；获国家一类新药II期、III期临床批件、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，加2分。					
合计（110）							

二、指标得分计算方法

（一）获得评价体系表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，根据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计算得分。

（二）三级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的方式进行计

算。具体计算规则如下：



1.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满分，即指标得分等于权重；

2.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权重的 60%；

3. 指标数值为 0 时，指标得分为 0；

4. 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指标得分} = \frac{\text{指标数值}}{\text{基本要求}} \times \text{权重的 60\%}$$

5.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指标得分} = \frac{\text{指标数值} - \text{基本要求}}{\text{满分要求} - \text{基本要求}} \times \text{权重的 40\%} + \text{权重的 60\%}$$

6. 得分数值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，保留一位小数。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卫健委、国资委、海洋渔业局。